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OLDJO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2)

終止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位於中國合肥市的目標房產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目標房產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合肥市房地產開發之地方監管規定出現若干變化，目標房產將不會按原計劃交付。董事會決定不再進行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買方與賣方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買賣協議，終止即時生效。買方及賣方各自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於買賣協議終止時終止。於有關終止後，任何一方概不對另一方負有任何其他義務或責任，亦不可就買賣協議而對另一方提起索償。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已全數退還按金予買方。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終止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或財務狀況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姚建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建輝先生、邵作生先生及李敏斌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黃煒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李均雄先生。